

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厦海发综〔2022〕3号

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 海沧区 2022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、收费项目 及收费标准的通告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5〕34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海沧区本级 2022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未经公布的单位均无权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今后，国家、省、市有权机关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、废止收费文件或收费标准文件到期失效，其相应收费自动终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海沧区 2022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
